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00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木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东辉”）22% 股权（以下简称或“获赠资产”）无偿赠与你公司。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针对该捐赠事项，你公司独立董事苗应建发表如下意见并投出弃权票：“股权赠与的商业逻辑不清晰。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主业与本公司紫外线消毒灯主业关联度不高，没有明显的协同效应。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须在 24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16 亿元，本人不能确定其支付能力以及在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况下，对本公司的影响。故本人投弃权票”。请你公司说明：

1、捷盛东辉的主营业务为大型气调冷库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设备。请结合捷盛东辉和你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获赠资产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并说明后续你公司参与捷盛东辉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的具体方式，你公司是否将驻派董事或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2、大木控股系你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配偶陈敏及其子柴华二

人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根据近期公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1.33 亿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被质押 1.03 亿股），其持有股份近期多次因质押事项被券商进行违约处置，柴国生本人也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生效义务等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结合前述股权质押等事项说明柴国生、陈敏和柴华等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大木控股是否具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

3、根据赠与协议，大木控股系通过受让天津市捷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科技”）的部分股权而获得获赠资产继而赠与你公司，大木控股须在 24 个月内，向捷盛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16 亿元。请补充披露大木控股与捷盛科技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获赠资产权属转移与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必然关系、大木控股对获赠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完整、后续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如大木控股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会影响你公司获赠该项资产、相关捐赠方是否提出其他履约担保措施。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明确意见。

二、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捷盛东辉截至 2021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为 1189.5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8 月，捷盛东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0.96 万元、5730.24 万元和 1.2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39.53 万元、-690.1 万元和 2079.52 万元。请结合捷盛东辉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捷盛东辉 2019 年和 2020 年亏损、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委托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及相关说明，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捷盛东辉产进行了评估，其中捷盛东辉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7.97 亿元，评估增值为 4466.26%；市场法下估值为 6.1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409.62%。

1、请评估机构结合捷盛东辉所处行业、主要资产情况、评估参数选取、未来盈利预测、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类并购估值水平等补充说明对受赠标的的具体评估过程，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评估机构补充说明选取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和合理性。

3、根据评估相关材料，评估机构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控制权因素对你公司受赠部分股权入账价值的具体影响。

四、根据你公司 2021 年三季报，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48.15 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3.03 万元，且 2021 年已经连续三个季度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高估值资产捐赠规避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请结合本次受赠事项的相关协议、捷盛东辉的公司章程及目前股权结构、你公司对该项股权资产的持有意图，说明你公司对该项股权资产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当期损益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六、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的要求，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导致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